

#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7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新时代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法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吸收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立法法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两次向党请示报告，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切实可行，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这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成立后首次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

## (上接第四版)

坚决纠正和防止冤错案件。检察官既是犯罪追诉者也是无辜保护者。坚持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对10件原判十年以上的重大冤错案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改判无罪。每一起冤错案件，检察机关都难辞其咎。组织排查2018年以来再审改判的325件刑事错案，以“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的严肃态度，对551名检察人员追责问责。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2018年创设巡回检察制度，被纳入修订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派驻+巡回”让监督更有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开展监狱巡回检察4973次；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2597次。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判处实刑未执行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7.3万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4.5万人。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2.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22.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万余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8.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88.5%。专项监督民间借贷、破产清算、离婚析产等领域打“假官司”问题，依法纠正4万余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5121人。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强化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87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59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4.3万件，是前五年的7.2倍。

严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出台专门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立案侦查5993人。

亲清检律关系共促司法公正。针对执法司法中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问题，监督纠正8741件，比前五年上升43.6%。与司法部等出台意见，规范检律交往行为，“亲”不逾矩，“清”不逾越。

## 五、拓展公益诉讼，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

以制度优势实现最佳办案效果。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75.6万件，年均上升14.6%。检察机关提出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针对公益损害具体事项，先与职能部门磋商、促请主动履职，再以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独特优势。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4万件，99.8%获裁判支持。

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司法保护体系。会同32家行政机关制定工作意见13个，推动协同履职。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5.9万件，促请追偿受损国有财产、追缴土地出让金533.7亿元。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5.4万件。

公益诉讼守护美丽中国。持续投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9.5万件，年均上升12.5%。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再现一湖碧水。贯

彻长江保护法，制定实施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检察举措。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18项检察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中国公益诉讼司法保护之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六、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 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精心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编写、用好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教科书，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积极推动检察官与监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同堂培训76.4万人次，促进统一执法司法理念。

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完善“四大检察”办案规则，动态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规范依法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确保用权有依据、放权不放任。以提升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2199名检察官在扎实考核下退出员额，能进能出成常态。

创设“案-件比”做实科学管理。针对不少案件程序反复、增加讼累，2019年首创“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案子”与经过若干办案环节、程序统计的“案件”相比，考核首办负责、案结事了。共压减95.9万个程序性和内生案件。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与2018年相比，2022年退回补侦复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分别下降80%和95.8%，自行补充侦查上升264.6倍，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6.9天。公正是质量与效率的统一。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勇于刀刃向内，以自我革命精神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司法腐败多为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须记录报告。为做实“有问必录”，2019年起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季度通报，推动如实填报渐成自觉。2022年检察人员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9万件，是2019年的15.4倍。整治顽瘴痼疾，重在抓、要在实。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强基导向，2020年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员培训薄弱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以点带面、压茬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科技助力法律监督更加有力。

监督者必受监督。我们在自觉接受监督中践行人民至上，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四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2800余人次。精心办好1044件代表建议；落实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1.8万条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助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扎实开展。认真办理政协提案313件。与全国工商联健全工作机制，务实推进非公经济平等保护。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依法重新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总结教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开放日覆盖四级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9.2万件次。

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入检察血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守初心担使命；必须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坚持深化自我革命，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针对性不够，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够，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需持续强化。

## 2023年工作建议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深化用好检察建议，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创建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完善金融证券检察机制。履职反腐败斗争，助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加强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

第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强化对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全面深化巡回检察。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加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促进立法，完善公益诉讼诉讼制度。

第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科学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第六，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大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深化基层检察院创先争优，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 桂林银行：金融赋能 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注入动力



桂林银行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坚守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活政策支持、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培育内生动力，为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 释放政策红利，激发企业活力

在广西，中小微企业占据很大比重，为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抵御风险，桂林银行出台多项举措，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22年底，桂林银行出台15项普惠金融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压力问题，稳预期、强信心，为经营主体的稳定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能。

为将各项举措切实传导至经营主体，桂林银行联合监管部门与广西各地的企业家和市场经营主体共同开展政银企座谈，宣讲中国人民银行23条金融帮扶政策、“桂惠贷”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举措。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和银行负责人逐一进行解答。

座谈会搭建信息桥梁，助企也按下“加速键”。为把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各行各业，桂林银行不仅帮助企业调整还款方式、归还本金期限、提供征信保护措施，还积极推广“桂惠贷”，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和动能。截至2022年底，桂林银行累计投放“桂惠贷”达374.58亿元，在广西全区单一法人金融机构投放金额排名中位列第一，惠及经营主体

7997家，累计减少经营主体融资成本74264万元。

## 加大信贷支持，增强企业信心

支小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引导商业银行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的一项政策工具。在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桂林银行积极落实支小再贷款政策，在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方案中主动使用再贷款政策，给予利率优惠，降低融资成本，将政策优惠实实在在地落到民营、小微企业。截至2022年12月末，桂林银行支小再贷款余额135亿元，较年初增长17.57亿元，增幅14.96%，支持民营、小微客户9017户，节约融资成本1.61亿元。

同时，桂林银行发挥基于大数据应用、纯信用、全线上的优势产品“经营流水贷”“桂银乐税贷”作用，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给予定价优惠，帮助民营小微企业持续发展。桂林银行还积极推动与担保公司合作，稳步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创业客群担保贷款”“乡村振兴快贷保”等产品，为创业、自主经营的小微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

为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桂林银行还联动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产业园区和当地企业，举办政银企纾困对接会，宣导纾困政策，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推荐机制，通过“桂信融”等线上平台积极对接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在全行范围内开展“稳主体、激活力”集中授信专项行动，以专属产品、专业服务加大对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主

动上门走访了解客户融资需求，为客户授信，缓解其经营困难。

## 拓宽服务半径，助力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桂林银行积极探索共享资源的银企合作模式。桂林银行为有需求的企业搭建了一个广阔平台，除了给予金融支持，还积极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为进一步刺激消费，并帮助商圈内的经营主体获客引流，桂林银行与媒体、行业协会、商户代表开展更多有针对性的优惠活动，打造夜市一条街，推出消费随机立减、消费满减等促消费活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带动市场经济。桂林银行还向商户提供“乡村大篷车”、“悦享星期五”食堂内购、桂银乐购“Fun肆星期五”等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活动，与商户实现资源共享、流量共用，把桂林银行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传递给商户，为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用心尽力。

截至2022年12月末，桂林银行开展活动补贴超40万元，惠及商户近4万家，涉及酒店、民宿、特色餐饮、休闲旅游等多个行业，直接拉动消费超49.59亿元。

未来，桂林银行将继续坚持“金融为民”，以实际行动吸引更多的金融“活水”浇灌民营小微企业，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服务质效。

数据来源：桂林银行